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背景

《電子交易條例》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
- 所有條文於同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分期開始實施

目標



- 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促進電子商務在香港的發展
- 增加市民對參與電子交易的信心

《電子交易條例》



- 給予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
- 為核證機關在本港運作設立自願認可制度
- 與其他發展電子商務地區並駕齊驅

本港電子商務發展情況



- 政府以身作則，帶頭接受市民在香港大部分法例下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
- 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本港電子商務發展情況



- ❑ 建立本地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
- ❑ 兩間核證機關獲得認可
- ❑ 市民可以使用數碼證書確保電子交易穩妥可靠
- ❑ 數碼證書廣泛應用於各種網上公共及商業服務

本港電子商務發展情況



- 公營及私營機構相繼發展各種電子商貿應用服務，包括：
 - 網上銀行服務
 - 網上股票買賣
 - 網上購物及付運
 - 網上貿易服務



檢討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明確法律架構是本港電子商務發展的基礎
- 承諾在條例通過十八個月後作出檢討
- 確保香港具備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考慮因素：

- 條例實施以來所得運作經驗
- 科技發展
- 社會情況轉變
- 國際間電子商務的發展

□ 就條例的實施情況諮詢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



初步建議

在法律上承認 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 有認可數碼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 世界各地的政府及工商業發展和採用其它的電子認證技術和方式
- 個人辨認號碼 (PIN) 常用於：
 - 銀行服務
 - 報稅 (澳洲、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 換領駕駛執照 (美國某些州分)

個人辨認號碼(PIN)



- 如穩妥程度足以應付某些指定服務所牽涉的風險
 - 當有關服務所涉及雙方相互間已建立關係，並能以穩妥方式發出、使用及核實個人辨認號碼
 - 採用穩妥並有為資料傳送提供加密設施的系統，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個人辨認號碼(PIN)



- 建議考慮在指定情況下接受為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
-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附屬法例就指定服務作出規定
- 市民可選擇個人辨認號碼、數碼證書或親筆簽署

在法律上承認 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 曾考慮其他認證方式，例如利用生物特徵以資識別身分
- 至今未有任何架構成立以支援其在社會廣泛應用
- 未獲市民廣泛接受
- 建議將來再作研究

「以郵遞方式交付 或親身交付」的法律規定



- 若干法例明文規定，須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向有關當局遞交文件
- 對進行電子交易和推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

「以郵遞方式交付 或親身交付」的法律規定



- 建議有關條文內「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身交付」的規定可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
-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附屬法例就包括的條文作出規定

在條例下作出豁免



- 附表1訂明獲豁免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的各類事宜
- 遺囑、信託、授權書、誓言、誓章和法定聲明等
- 基於莊嚴性及複雜性，尚有實際需要保留該等豁免
- 建議現階段不宜對附表1作出修訂

在條例下作出豁免



- 附表2訂明獲豁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的法庭及類似司法程序
- 法律專業界電子存檔及提交制度尚未成熟
- 建議現階段不宜對附表2作出修訂

在該條例下作出豁免



- 局長訂立豁免令，就202項法例條文作出豁免。

在條例下作出豁免



豁免令涉及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五類：

- 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
- 運作理由，例如須即場向當局出示文件

在條例下作出豁免



- 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難以電子方式處理
- 跟隨國際慣例
- 確保政府能履行合約下的責任

在條例下作出豁免



- ❑ 豁免的原則仍然有效
- ❑ 建議繼續沿用
- ❑ 繼續審慎檢討獲豁免的法例條文
- ❑ 撤回已再無或將無保留必要的豁免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 資訊科技署署長可向提供穩妥服務的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 ❑ 署長已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公布認可核證機關所須採用的標準和程序
- ❑ 如擬對業務守則作出修訂，須諮詢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 申請者須聘請獨立評估人士擬備評估報告
- ❑ 報告說明申請者是否有能力遵守該條例及業務守則所載的有關要求
- ❑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暫時吊銷或撤銷
- ❑ 設有上訴機制，至今未有上訴個案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認可核證機關須每12個月作出一次評估
- 署長會公布報告內的關鍵性資料，供公眾參閱
- 自願認可制度順利運作
- 建議現階段不作出重大修訂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評估報告須由獲署長認可人士擬備
- 評估人士須就核證機關有否遵守該條例相關條文及業務守則內的要求作出評估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評估包括：
 - 與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例如系統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財政能力等)有關的要求
 - 其他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有關的條文，但與穩妥情況無關(例如在核證程序上可否實施一些有歧視性質的措施)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合資格人士未必具備足夠認識，評估核證機關有否遵守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的規定
- 建議把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須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擬備
 - 第二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可由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聲明處理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條例規定每十二個月作出一次評估
- 在進行兩次評估之間的時間，關乎核證機關穩妥情況的因素可能會有重大改變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建議授權署長在上述因素有或將有重大改變時，可要求提交評估報告
- 評估報告須由獲署長認可人士擬備
- 評估報告只着眼於署長當時所關注的問題

檢討工作時間表



- 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
(三月四日)
- 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三月十一日)

檢討工作時間表



- 諮詢各有關機構：
 - 資訊科技基建諮詢委員會 (四月九日)
 - 資訊科技業團體
 -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組織
 - 法律界及其他專業團體
 - 大學
 - 其他有關機構等

檢討工作時間表



- 諮詢截止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向委員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 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向立法會提交
修訂法例建議



邀請委員就檢討 發表意見